

2021 年度
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协调指导全区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制度，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2、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及网上信访，接待来访，为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信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4、承办上级机关向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5、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6、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

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区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

7、承担解放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工作。

8、承担解放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有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复查委员会办公室、接访股，另设有二级机构 1 个：解放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2.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0
	30			61	
总计	31	364.06	总计	62	36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70	361.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71	338.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8.71	338.71					
2010301	行政运行	2.63	2.63					
2010308	信访事务	283.19	283.19					
2010350	事业运行	52.89	5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	1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8	1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	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	11.33					
20808	抚恤	2.24	2.24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	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	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	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2.56	122.57	239.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58	99.59	239.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9.58	99.59	239.99			
2010301	行政运行	2.63	2.63				
2010308	信访事务	284.05	44.06	239.99			
2010350	事业运行	52.89	5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	1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8	1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	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	11.33				

20808	抚恤	2.24	2.24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	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	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	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9.58	33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2	1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6	7.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2.56	362.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0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64.06	总 计	64	364.06	36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2.56	122.57	239.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58	99.59	239.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9.58	99.59	239.99
2010301	行政运行	2.63	2.63	
2010308	信访事务	284.05	44.06	239.99
2010350	事业运行	52.89	5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	1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8	1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	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	11.33
20808	抚恤	2.24	2.24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	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	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	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97	30201	办公费	3.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2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4.31	公用经费合计					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1	0.00	0.00	0.00	0.00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4.0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37 万元，增长 17.5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的信访救助资金在 2021 年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1.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1.70 万元，占 10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57 万元，占 33.81%；项目支出 239.99 万元，占 66.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4.0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37 万元，增长 17.5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的信访救助资金在 2021 年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57 万元，增长 18.1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的信访救助资金在 2021 年列支。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9.58 万元，占 93.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2 万元，占 4.39%；卫生健康（类）支出 7.06 万元，占 1.95%。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2020 年末的信访救助资金在 2021 年列支，未列入 2021 年度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时安排在信访事务项，具体支出时在本项目下核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列入年初预算的年度和月度考核奖未发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物业补贴及文明城市奖年初未列入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社保基数增加及人员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加了退休死亡人员的抚恤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社保基数增加及人员变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社保基数增加及人员变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具体支出时,住房公积金单位配套部分通过区财政统一扣缴,没有通过此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8.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未发生该项业务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未发生该项业务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未发生该项业务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公务接待外宾的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接待其他国内公务来访的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3.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62.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4.3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26 万元；支出项目共 3 个，支出金额 239.99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3 个，自评金额 239.99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00 万元。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信访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363.54	362.56	362.56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63.54	362.56	362.56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持续推进“信访总量下降、信访秩序持续好转、群众满意度继续提升”三大目标，加大初信初访化解力度，深入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为打造“四区四中心”，建设“五个解放”作出更大贡献。			2021年，我区信访积案化解、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成效显著，各重点敏感期大局稳定，信访工作重点指标情况中，责任部门及时受理率、信访部门参评率均达到百分之百，位于全市前列。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证干部职工的基本工资福利、社保等支出；维持机关正常办公需要，推动及时处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信访突出问题。			机关运行正常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加大初信初访化解力度，不断提高办结率和息诉罢访率；优化信访平台，不断拓宽信访渠道；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做好信访救助工作；积极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			初信初访化解、矛盾纠纷调处、信访渠道畅通、“人民满意信访接待窗口”创建等工作圆满完成。			
	做好重点时期信访保障	加强驻京信访工作，做到“四个统一”“两个一律”，健全长效机制，依法文明开展劝返接回工作。			信访劝返值班工作开展顺利，信访秩序明显好转。			
	抓好重信重访、积案化解专项治理	持续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对上级新交办的纳入专项治理范围的事项，2021年底化解率达到85%以上。			重复信访、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有序开展，国家、省、市交办积案如期化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 管理 指标 (30 分)	工作目 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合理	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合理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一致	绩效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一致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合理	2	1.5	
	预算和 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部门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完整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科室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抓好重信重访、积案化解专项治理	90	1	1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	1	1	全部完成本年预算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0.27	1	1	因疫情影响，本年度信访值班费用减少，相应调整年初预算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	0	1	1	本年无结转结余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0	1	1	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与会计账簿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4、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5、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是否账表相符、账物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标准，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处置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规范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95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绩效	95	2	2	

				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95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数×100%	95	2	1.5	
产出指标 (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95%	保证职工工资社保, 维持机关正常运行	95	5	5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90%	拓宽信访渠道, 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90	5	5	
		做好重点时期信访保障	≥95%	赴京访下降	95	5	5	
		抓好重信重访、积案化解专项治理	≥95%	积案化解率达到 85%	95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 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	90	5	5	
效益指标 (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20%	访量下降, 促进经济发展	20	10	10	
		社会效益	良好	信访秩序好转, 无不良或恶性信访事件发生, 社会大局稳定	良好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满意程度。	90	10	10	
总分:								99.0

我部门共有 3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3 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8.67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保障信访部门正常运行的人员、日常公用支出及为完成信访稳定目标发生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报告

无